

供需合同

需方：卫东区幼儿园

供方：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本合同于由卫东区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叁万零壹佰元整（¥3010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会议方桌	张	4	1800	7200
2	会议椅	把	30	280	8400
3	会议长条桌	张	4	600	2400
4	书柜（1.6米）	个	1	2000	2000
5	书柜（0.8米）	个	1	1000	1000
6	演讲台	套	1	2300	2300
7	书柜	个	2	1000	2000
8	办公桌椅	套	1	1000	1000
9	办公沙发	张	1	1500	1500
10	茶几	个	1	500	500
11	角柜	个	1	1800	1800
合计					3010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2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- 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- 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- 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- 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卫东区幼儿园(签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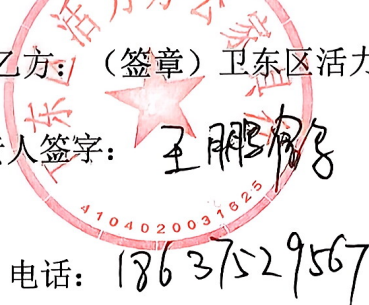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



乙方：(签章)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